

689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4 樓
公司電話：(02) 2695-638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旭崧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2 所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為收購日，併購 TRACT Therapeutics, Inc.，並就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鑑價程序仍在進行中，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45 段之規定，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收購者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是以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其金額，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之，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0,426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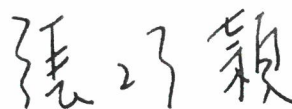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90,395	22	\$677,694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17	-	3,7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4,330	-	35,3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2	-	8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4	-	396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084	2	31,35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	39,351	3	36,7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681	-	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354</u>	<u>27</u>	<u>786,22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	15,904	1	4,7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27,432	17	234,21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5,979	23	318,210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402,053	30	81,97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3,996	2	46,5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5,364</u>	<u>73</u>	<u>685,74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1,354,718</u>	<u>100</u>	<u>\$1,471,97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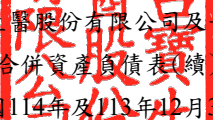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375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0,069	1	3,969	-
2170	應付帳款		5,584	-	2,0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732	3	39,810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5,744	3	30,5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21	7	77,418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32,720	17	-	-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4,013	1	13,632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2,966	21	285,532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	4,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899	39	303,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625,120	46	380,582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050	62	844,825	57
3140	預收股本		4,274	1	-	-
3100	股本合計		850,324	63	844,825	57
3200	資本公積		257,155	19	601,554	4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81,649)	(28)	(355,248)	(23)
3400	其他權益		3,768	-	25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9,598	54	1,091,389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729,598	54	1,091,38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4,718	100	\$1,471,9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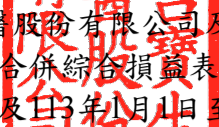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50,426	100	\$105,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18,285)	(36)	(49,024)	(47)
5900	營業毛利		32,141	64	56,070	53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3)	(46)	(19,363)	(18)
6200	管理費用		(51,598)	(102)	(42,532)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955)	(678)	(345,617)	(3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417,474)	(828)	(407,512)	(387)
6900	營業淨損		(385,333)	(764)	(351,442)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98	14	5,678	5
7010	其他收入		965	2	1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7	5	(970)	(1)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4)	(5,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4	7	(360)	(1)
7900	稅前淨損		(381,599)	(757)	(351,802)	(3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50)	-	-	-
8200	本期淨損		(381,649)	(757)	(351,802)	(3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738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10	7	4,91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0	7	13,656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78,139)</u>	<u>(750)</u>	<u>\$(338,146)</u>	<u>(32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1,649)	(757)	\$ (351,802)	(3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381,649)</u>	<u>(757)</u>	<u>\$(351,802)</u>	<u>(33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139)	(750)	\$ (338,146)	(3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378,139)</u>	<u>(750)</u>	<u>\$(338,146)</u>	<u>(322)</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4.51)</u>		<u>\$(4.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4.51)</u>		<u>\$(4.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	\$613,29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5,183)	215,183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351,802)	-	-	(351,802)	-	(351,80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8,738	13,656	-	13,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	(338,146)
E1	現金增資	220,000	-	576,000	-	-	-	796,000	-	7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2	(816)	16,778	-	-	-	20,244	-	20,24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	\$1,091,38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	\$1,091,38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5,248)	355,248	-	-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	-	-	(381,649)	-	-	(381,649)	-	(381,649)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0	-	3,510	-	3,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1,649)	3,510	-	(378,139)	-	(378,139)
E1	現金增資	-	4,274	-	-	-	-	4,274	-	4,2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5	-	10,849	-	-	-	12,074	-	12,07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846,050	\$4,274	\$257,155	\$(381,649)	\$3,768	\$-	\$729,598	\$-	\$729,5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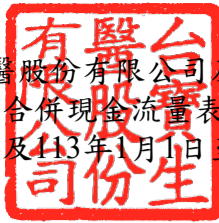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81,599)	\$(351,8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1	71,958
A20200	攤銷費用	27,880	27,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6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57)	4,981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5,214
A21200	利息收入	(7,098)	(5,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36	15,0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08	18,1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16	(35,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7	1,3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7	9,6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2)	(17,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8)	(1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100	(5,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1	(2,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	10,9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115)	(252,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8	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05)	(4,9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8)	(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310)	(252,4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3)	(9,73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7,3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8)	(17,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80)	(40,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78)	(1,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9)	(53,0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893)	(104,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997)	(18,148)
C04600	現金增資	4,274	796,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38	5,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685)	786,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89	4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7,299)	429,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94	248,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395	\$677,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25日成立，專注細胞醫療新藥開發，並自建FAST CGT平台，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療效、加速開發流程及縮短製程週期。本公司業務包括嚴重慢性病之次世代細胞醫療新藥開發，並提供細胞醫療設計與製造服務(TDM)，充分發揮FAST CGT平台價值。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係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4樓，本公司另於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5樓設立台北辦公室。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3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註1)	新藥研發	-	100.00%
本公司	Taiwan Bio Holding LLC (註2)	管理集團技術資產與智慧財產	100.00%	-
Taiwan Bio Holding LLC	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 (註3)	新藥研發	100.00%	-

註1：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PhiBio Therapeutics Inc.100%股權移轉予同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其後由Taiwan Bio Holding LLC 100%之子公司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與PhiBio Therapeutics Inc.合併，以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為存續公司。

註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自有資金對預計於美國設立之子公司以現金增資4,200千美元；於同年5月間完成註冊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對Taiwan Bio Holding LLC增資4,050千美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3：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於民國114年6月間設立100%持有之孫公司Sigulera Therapeutics Inc.，並於同年9月間併購TRACT Therapeutics, Inc.。同月，Sigulera Therapeutics Inc.與TRACT Therapeutics, Inc.合併，以TRACT Therapeutics, Inc.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授權

專利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於其估計效益年限(4~10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勞務及銷售細胞相關產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 (1) 本集團提供細胞相關之檢驗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交易成果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交易成果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 (2) 本集團提供細胞相關產品製程開發及試製之服務(CDMO/CMO)，依據各合約內容，CDMO/CMO收入於服務提供於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或客戶接受製程開發及試製產品成果，認列為收入。

CDMO/CMO收入係依據委託開發協議所約定本集團應交付予客戶之文件(如：實驗計劃書、實驗結案報告、實驗進度報告或成份分析檢驗報告等)，於本集團完成交付相關文件之時點認列收入。部分合約依據協議約定，向客戶預先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續後之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CDMO/CMO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當本集團已移轉勞務產品成果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細胞製備處理中心之實驗室使用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客戶於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A. 本集團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認列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直接人工、原料及成本分攤等)；
- (b)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B. 符合上述條件之履行合約成本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並於相關勞務服務之控制移轉給客戶時認列為營業成本。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銷售存貨

本集團銷售細胞相關之存貨。銷貨收入於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存貨被交付予客戶或依客戶要求用於CDMO/CMO時，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成果之時。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跡象評估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市場及產業概況與其競爭力、各研發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淨資產價值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 TRACT Therapeutics, Inc.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227,495 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集團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商譽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8	\$288
活期存款	110,167	167,570
定期存款(註)	180,000	509,836
合 計	<u>\$290,395</u>	<u>\$677,694</u>

註：係為合約期間12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5,904	\$4,754
流動	\$-	\$-
非流動	15,904	4,754
合計	\$15,904	\$4,754

(1) 本集團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及114年1月間以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投資美商 Hyperius Biotech Inc.，前述原始投資金額分別計300千美元及200千美元。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2,317	\$3,725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2,317	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	21,544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5,343	13,770
小計	5,398	35,314
減：備抵損失	(1,068)	-
淨額	4,330	35,314
合計	\$6,647	\$39,039

(1)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715千元及39,039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係於民國113年度出售軟體予關係人所產生，該合約總金額為430千美元，依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累計已收回260千美元。該合約所剩尚未收回之170千美元，預計將於民國115年度收回。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90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48	\$24	\$-	\$5,343	\$7,715
損 失 率	-%	-%	-%	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068)	(1,068)
帳面金額	\$2,348	\$24	\$-	\$4,275	\$6,647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578	\$461	\$-	\$-	\$39,039
損 失 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38,578	\$461	\$-	\$-	\$39,039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068千元及0千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1,068千元及0千元。

- (5)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期間不超過一年。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20,944	\$25,6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9,943	5,550
製 成 品	197	138
合 計	\$31,084	\$31,351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274	\$48,528
存貨跌價損失	11	3
報廢損失	-	493
合 計	<u>\$18,285</u>	<u>\$49,024</u>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留抵稅額	\$5,722	\$14,866
預付臨床試驗費	16,435	10,376
委託研究費	8,158	5,007
預付貨款	6,261	288
其 他(註)	2,775	6,224
合 計	<u>\$39,351</u>	<u>\$36,761</u>

註：個別金額未達5,000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預付臨床試驗費及預付委託研究費主係預付國內外醫療院所、生技顧問公司及產學合作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本集團依約支付前項相關款項，依實際計畫及使用驗收狀況，轉列相關費用及成本。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28	\$182,68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4	51,525
合 計	<u>\$227,432</u>	<u>\$234,213</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115,997	\$58,802	\$126,814	\$9,908	\$311,521
增 添	4,817	9,768	727	571	15,883
處 分	-	(3,146)	-	(63)	(3,209)
重 分 類	60,253	(20,912)	19,348	350	59,039
114.12.31	<u>\$181,067</u>	<u>\$44,512</u>	<u>\$146,889</u>	<u>\$10,766</u>	<u>\$383,234</u>
113.1.1	\$103,906	\$46,927	\$154,323	\$5,344	\$310,500
增 添	5,029	2,290	4,804	4,564	16,687
重 分 類	7,062	9,585	(32,313)	-	(15,666)
113.12.31	<u>\$115,997</u>	<u>\$58,802</u>	<u>\$126,814</u>	<u>\$9,908</u>	<u>\$311,521</u>
折舊及減損：					
114.1.1	\$58,137	\$38,912	\$26,853	\$4,931	\$128,833
折 舊	28,712	15,718	10,113	2,246	56,789
處 分	-	(3,146)	-	(59)	(3,205)
重 分 類	33,138	(31,531)	4,132	350	6,089
114.12.31	<u>\$119,987</u>	<u>\$19,953</u>	<u>\$41,098</u>	<u>\$7,468</u>	<u>\$188,506</u>
113.1.1	\$36,466	\$26,111	\$25,077	\$3,327	\$90,981
折 舊	23,124	12,801	8,222	1,604	45,751
重 分 類	(1,453)	-	(6,446)	-	(7,899)
113.12.31	<u>\$58,137</u>	<u>\$38,912</u>	<u>\$26,853</u>	<u>\$4,931</u>	<u>\$128,83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61,080</u>	<u>\$24,559</u>	<u>\$105,791</u>	<u>\$3,298</u>	<u>\$194,728</u>
113.12.31	<u>\$57,860</u>	<u>\$19,890</u>	<u>\$99,961</u>	<u>\$4,977</u>	<u>\$182,688</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營業租賃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4.1.1	\$4,742	\$205	\$63,397	\$68,344
增 添	535	-	-	535
重 分 類	(2,096)	(205)	(19,348)	(21,649)
114.12.31	<u>\$3,181</u>	<u>\$-</u>	<u>\$44,049</u>	<u>\$47,230</u>
113.1.1	\$1,411	\$205	\$17,644	\$19,260
增 添	447	-	-	447
重 分 類	2,884	-	45,753	48,637
113.12.31	<u>\$4,742</u>	<u>\$205</u>	<u>\$63,397</u>	<u>\$68,344</u>
折舊及減損：				
114.1.1	\$3,190	\$205	\$13,424	\$16,819
折 舊	763	-	3,033	3,796
重 分 類	(1,752)	(205)	(4,132)	(6,089)
114.12.31	<u>\$2,201</u>	<u>\$-</u>	<u>\$12,325</u>	<u>\$14,526</u>
113.1.1	\$837	\$205	\$2,868	\$3,910
折 舊	900	-	4,110	5,010
重 分 類	1,453	-	6,446	7,899
113.12.31	<u>\$3,190</u>	<u>\$205</u>	<u>\$13,424</u>	<u>\$16,81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980</u>	<u>\$-</u>	<u>\$31,724</u>	<u>\$32,704</u>
113.12.31	<u>\$1,552</u>	<u>\$-</u>	<u>\$49,973</u>	<u>\$51,525</u>

(3)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授權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成 本：						
114.1.1	\$3,642	\$116,551	\$-	\$-	\$-	\$120,193
增添－單獨取得	8,524	-	356	-	-	8,88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334,717	334,717
重分類	(540)	-	-	98	-	(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04)	-	-	8,239	3,835
114.12.31	<u>\$11,626</u>	<u>\$112,147</u>	<u>\$356</u>	<u>\$98</u>	<u>\$342,956</u>	<u>\$467,183</u>
113.1.1	\$3,100	\$71,410	\$-	\$-	\$-	\$74,510
增添－單獨取得	542	40,156	-	-	-	40,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85	-	-	-	4,985
113.12.31	<u>\$3,642</u>	<u>\$116,551</u>	<u>\$-</u>	<u>\$-</u>	<u>\$-</u>	<u>\$120,193</u>
攤銷及減損：						
114.1.1	\$1,702	\$36,519	\$-	\$-	\$-	\$38,221
攤 銷	1,807	26,037	16	20	-	27,880
重分類	(185)	-	-	41	-	(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7)	-	-	-	(827)
114.12.31	<u>\$3,324</u>	<u>\$61,729</u>	<u>\$16</u>	<u>\$61</u>	<u>\$-</u>	<u>\$65,130</u>
113.1.1	\$927	\$9,521	\$-	\$-	\$-	\$10,448
攤 銷	775	26,464	-	-	-	27,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4	-	-	-	534
113.12.31	<u>\$1,702</u>	<u>\$36,519</u>	<u>\$-</u>	<u>\$-</u>	<u>\$-</u>	<u>\$38,221</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8,302</u>	<u>\$50,418</u>	<u>\$340</u>	<u>\$37</u>	<u>\$342,956</u>	<u>\$402,053</u>
113.12.31	<u>\$1,940</u>	<u>\$80,032</u>	<u>\$-</u>	<u>\$-</u>	<u>\$-</u>	<u>\$81,972</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	<u>\$27,880</u>	<u>\$27,239</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為取得「間葉幹細胞體外增生及其衍生物應用臨床異體移植」之技術授權，於民國103年11月3日與技術授權方簽署授權合約書，技術授權金合計為10,000千元，並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技術授權金4,000千元於合約生效日後一定期限內支付，第二期4,000千元則於技術移轉完成後一定期限內支付授權金，第三期技術授權金2,000千元則於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執行第二期B部分臨床試驗後(以下簡稱「計畫里程碑」)一定期限內支付。本集團因於民國110年9月取得臨床實驗核准，依約支付第三期技術授權金。
- (4) 本集團與TRACT Therapeutics, Inc. 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共同合作開發「調節型T細胞」免疫療法新藥，並依該合約取得「調節型T細胞」相關專利及技術授權，合約總金額為5,000千美元。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底支付前金2,000千美元，並依據合約約定之付款里程碑，於民國113年度對方完成相關文件交付及技術移轉後，支付1,250千美元。前述向外取得之專利及技術授權對價，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且該研發技術於取得時已達可供使用狀態，得立即投入本集團之研發計畫。因此，本集團已將上述累計支付之3,250千美元列入無形資產項下，並依其耐用年限採有系統之基礎進行攤銷。另，本集團已於民國114年9月間已完成對TRACT Therapeutics, Inc.之100%股權收購。
- (5)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商 譽	<u>\$342,956</u>	<u>\$-</u>

本集團之商譽係民國114年9月併購TRACT Therapeutics, Inc.所產生，商譽金額以暫定公允價值評估入帳，本集團已尋求獨立鑑價，評估結果截至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取得。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5,262	\$35,843
存出保證金	6,881	9,081
留抵稅額	11,853	1,675
合 計	<u>\$23,996</u>	<u>\$46,599</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233,095	\$-
流動	\$375	\$-
非流動	232,720	-
合計	\$233,095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透過企業合併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22。

11.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13,182	\$15,369
應付臨床試驗費及委託研究費	7,819	8,542
其他(註)	18,731	15,899
合計	\$39,732	\$39,810

註：個別金額未達5,000千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9千元及3,372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1月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為620,54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62,05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13年度間完成109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該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113年6月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113年度及114年度各完成238千股及123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且皆已收足股款；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該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114年2月到期。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與完成變更登記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14.12.31	113.12.31
期初已執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81
本期已執行	123	347
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23)	(428)
期末已執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

上述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係將期末已執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收取之股款其每股票面金額數帳列股本之預收股本項下，而溢價部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33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收足股款，並訂定民國113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收足股款，並訂定民國113年10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收之股款4,274千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收足股款，並訂定民國115年2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46,050千元及844,8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4,605千股及84,48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30,954	\$583,564
員工認股權	24,966	17,180
已失效認股權	1,235	810
合計	<u>\$257,155</u>	<u>\$601,55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已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報告民國114年度股東會，並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5,248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230,954千元彌補虧損。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6日、111年2月25日、112年11月9日及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2,000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A)、1,000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B)、2,000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C)及1,000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D)，每單位之認股憑證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A：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0.5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認股權計畫B：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0.5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C：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2.3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D：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2元，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分別為3年、3年、6年及6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10.06.16	2,000	\$15.0
111.02.25	1,000	\$15.0
112.11.10	2,000	\$32.3
114.05.12	1,000	\$32.0

針對各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0%	0%
預期波動率(%)	68.73%	64.39%	93.57%	71.58%
無風險利率(%)	0.15%	0.42%	1.22%	1.4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年	3年	6年	6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5	\$25	\$30	\$30.35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Binomial Tree Model	Binomial Tree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流通 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流通 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25	\$30.98	2,637	\$28.0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0	32.00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72)	32.26	(120)	32.3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123)	15.00	(347)	15.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32)	15.00	(145)	15.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398</u>	<u>\$32.18</u>	<u>2,025</u>	<u>\$30.98</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729</u>	<u>\$32.30</u>	<u>155</u>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6.30		\$-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2.61元及40.14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1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2.3及\$32	3.83及5.33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及\$32.3	0.08及4.83

(2)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及113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計畫認購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13年3月20日及113年10月24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分別為12,000千股及10,000千股，並保留1,200千股及1,000千股供員工認購。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33元及40元發行，並分別訂定民國113年3月29日及113年10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認購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給與日	(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3.20	242	—	立即既得	113.3.2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10.24	451	—	立即既得	113.10.3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3.20	\$33.89	\$33.00	\$0.8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3.10.24	\$41.62	\$40.00	\$1.62

(4)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10,236	\$15,045

15.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	\$27,209	\$77,274
存貨銷售	17	200
其他(註)	-	14,014
小計	27,226	91,488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租賃	23,200	13,606
小計	23,200	13,606
合計	\$50,426	\$105,094

註：係本集團將自動化機械手臂夾取軟袋系統前期開發之技術成果賣斷之收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其 他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7,209	\$17	\$-	\$27,22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 計	\$27,209	\$17	\$-	\$27,226

	113年度			
	勞務提供	存貨銷售	其 他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77,274	\$200	\$14,014	\$91,4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 計	\$77,274	\$200	\$14,014	\$91,488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10,069	\$3,969	\$9,781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3,969千元及9,781千元皆於當年度轉列收入；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餘額數均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而於當年度新增。

B.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C.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於履行合約發生勞務成本時，依規定認列為資產並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38千元及134千元，其中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皆為0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等不動產。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至17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315,979	\$318,210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4,655千元及65,578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318,710	\$316,052
流動	\$35,744	\$30,520
非流動	\$282,966	\$285,53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36,886	\$21,197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29	\$9,09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7	322
合 計	\$3,006	\$9,420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582千元及32,413千元。

(5) 本集團因承租廠房依約負有復原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14,013千元及13,632千元；各期間之變動主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其剩餘年度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14,400	\$23,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4,400
合 計	\$14,400	\$37,600

本集團認列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請詳附註六.15。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7	\$84,828	\$86,365	\$1,357	\$80,734	\$82,091
勞健保費用	185	6,616	6,801	169	6,207	6,376
退休金費用	94	3,435	3,529	85	3,287	3,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	3,727	3,816	79	3,660	3,739
董事酬金	-	360	360	-	360	360
折舊費用	4,484	92,987	97,471	2,764	69,194	71,958
攤銷費用	-	27,880	27,880	-	27,239	27,239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5年3月30日及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利息	\$6,971	\$5,584
其他利息收入	127	94
合 計	<u>\$7,098</u>	<u>\$5,678</u>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u>\$965</u>	<u>\$14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44)	\$4,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657	(4,981)
淨利益(損失)(註)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44	-
合 計	<u>\$2,757</u>	<u>\$(970)</u>

註：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79	\$4,845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81	278
其他利息費用	126	91
合 計	<u>\$7,086</u>	<u>\$5,214</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3,510	\$-	\$3,510	\$-	\$3,510
合 計	\$3,510	\$-	\$3,510	\$-	\$3,510

民國113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738	\$-	\$8,738	\$-	\$8,7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 差額	4,918	-	4,918	-	4,918
合 計	\$13,656	\$-	\$13,656	\$-	\$13,656

20. 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為50千元及0千元與0千元及0千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381,599)</u>	<u>\$(351,802)</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320)	\$ (70,36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320	70,35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5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0</u>	<u>\$-</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105年	\$24,204	\$24,204	\$24,204	115年
106年	23,030	23,030	23,030	116年
107年	31,851	31,851	31,851	117年
108年	25,901	25,901	25,901	118年
109年	34,655	34,655	34,655	119年
110年	88,319	88,319	88,319	120年
111年	189,521	189,521	189,521	121年
112年	199,965	199,965	199,965	122年
113年	251,865	251,865	251,865	123年
114年(預計)	294,144	294,144	-	124年
子公司：		16,457	-	註
		<u>\$1,179,912</u>	<u>\$869,311</u>	

註：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依子公司所在地國家法令規定，適用當地之最後可抵減年度。

上列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4) 本集團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5年	\$8,596	\$8,596	註 1
"	"	106年	3,193	3,193	"
"	"	108年	5,351	5,351	"
"	"	109年	7,885	7,885	"
"	"	110年	12,330	12,330	"
"	"	111年	13,627	13,627	"
"	"	112年	14,932	14,932	"
"	"	113年	16,939	16,939	"
			<u>\$82,853</u>	<u>\$82,853</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	112年	\$1,138	\$1,138	註 2
"	"	113年	903	903	"
			<u>\$2,041</u>	<u>\$2,041</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註2：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上列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所產生之差異。

- (5)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0,265	\$132,75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79,912	1,003,65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84,894	84,894
合計	<u>\$1,485,071</u>	<u>\$1,221,306</u>

-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u>\$(381,649)</u>	<u>\$(351,80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4,561</u>	<u>73,10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4.51)</u>	<u>\$(4.81)</u>

- (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企業合併

TRACT Therapeutics, Inc.(以下簡稱TRACT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為成為自體免疫疾病和免疫調節細胞醫療新藥開發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收購 TRACT 公司 100%之股權，取得調節型 T 細胞產品 TregCel 完整的技術專利權利，加速本集團美國市場布局。

本集團以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為收購日，併購 TRACT 公司，並就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惟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本集團對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鑑價程序仍在進行中，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45 段之規定，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收購者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是以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其金額，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之，嗣後正式出具評估報告時可能會有所調整。

TRACT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暫定金額)
資產	\$141
可辨認淨資產	\$141

TRACT Therapeutics, Inc.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334,85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
商譽	\$334,717

TRACT公司自收購日(民國114年9月2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0千元，稅前淨損為(16,160)千元。合併如發生於民國114年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0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將為(49,155)千元。

商譽 334,717 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對價

現金對價	\$107,363
或有對價負債	227,495
對價合計	\$334,85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07,363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07,363

或有對價

本集團依據與TRACT公司前任業主簽訂之購買協議，若於交割後一定期間內TRK-001於腎臟移植抗排斥（SOT適應症）達成約定條件時，需依約支付額外之或有對價。相關對價主要係依產品未來淨營業收入達成情形計算，包括達成特定收入門檻之一次性付款及依年度淨營業收入比例計算之分潤機制，並設有最高支付上限及期間限制。由於本集團評估支付前述或有對價可能性高，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或有對價，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227,495千元，並依其流動性列示於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

前述現金流量折現法其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折現率)為 21.42%。TRACT公司稅後淨利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或有對價負債較高(較低)之公允價值，而折現率與本身不履約風險之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此負債較低(較高)之公允價值。當折現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 2,331 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又達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宏賓	本公司之經理人(註1)
楊鈞堯	本公司之經理人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Hyperius Biotech Inc.	其他關係人
Streamline Bio Inc.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3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高階人事，陳宏賓卸任總經理，陳宏賓卸任後已非本集團關係人。

註2：民國113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已非本集團之董事，故其母公司－高端疫苗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已非本集團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加總彙列之。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175	\$223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Hyperius Biotech Inc.	-	14,014
Streamline Bio Inc.	-	21,268
其他關係人	-	311
小計	-	35,593
合計	<u>\$175</u>	<u>\$35,816</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細胞相關之檢測服務，其計價係採個案活動協議定之，收款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間出售軟體予Hyperius Biotech Inc. 係採分期收款。

2.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55	\$234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Hyperius Biotech Inc.	5,343	13,770
Streamline Bio Inc.	-	21,310
合 計	5,398	35,314
減：備抵損失	(1,068)	-
淨 額	<u>\$4,330</u>	<u>\$35,314</u>

3. 營業費用

(1) 勞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經理人		
陳宏賓	\$-	\$72

(2)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192	\$192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向福又達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約4~5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1)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u>\$4,873</u>	<u>\$7,796</u>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4,916	\$7,871

(3)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117	\$169

(4)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福又達公司	\$538	\$538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48	\$7,861
退職後福利	174	2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4	4,024
合 計	\$9,116	\$12,113

6.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申請一年期之銀行短期放款額度共新臺幣30,000千元，該額度係由本公司之執行長楊鈞堯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預計未來給付金額逾新臺幣5,000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1. 本集團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訂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製造及治療周邊動脈阻塞疾病與下肢缺血之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以因應未來業務及研發需求，授權金共計1,778千美元，並於合約期間依約分階段支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取得授權並支付503千美元；另與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簽訂委託研究開發協議，委託其進行新藥臨床試驗之劑量發現與安全性確認研究，以加速基因修飾異體幹細胞治療周邊動脈阻塞疾病及下肢缺血新藥之開發進程，合約價款共計1,147千美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支付955千美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與國外生技公司簽訂臨床試驗委託服務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預防腎臟移植排斥第二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合約價款共計5,145千美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479千美元。
3. 本集團與臺灣醫療院所及美國西北大學簽訂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於台灣及美國地區進行預防腎臟移植排斥第二期臨床試驗，本集團未來將依臨床試驗進度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總經費共計77,838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5,616千元。
4. 本集團與臺灣醫療院所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內容係提供合作研發期間提供計畫所需之經費，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總經費共計23,333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5,000千元。
5. 本集團與美國哈佛大學及其醫療院所簽訂三方研究合作協議合約，共同研究「以基因修飾之方式產生濾泡調節型T細胞」，合約價款共計1,500千美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350千美元。
6. 本集團與臺灣生技公司簽訂試劑採購合約，合約價款共計33,546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8,706千元。
7. 本集團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立急性心肌梗塞間質幹細胞治療技術授權合約，並已取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臨床第一期試驗之核准，已於民國111年度開始進行相關試驗，將於合約期間依約支付各階段授權費用，授權金共17,000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3,500千元。
8. 本集團與 Senectus 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簽訂亞太地區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產品的經銷及臨床合作合約。本集團負責產品的製造供應，並提供暫時性授權予 Senectus 公司進行產品的臨床、市場銷售、分銷以及相關的商業化活動。雙方並同意 Senectus 公司可以正式信件通知將暫時性授權條件轉換為正式授權。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 Senectus 公司通知行使 Chondrochymal® 產品授權選擇權。Senectus 公司已行使授權選擇權，依據合約規定，本集團將獲得 Senectus 公司 20% 股權，並獲得一席董事的席位。

因台灣臨床試驗進度延宕，且民國 115 年度再生醫療法即將施行，加上近年物料成本大幅上漲，雙方皆希望透過製程優化降低生產成本，以減輕物料通膨對本來獲利的影響。基於上述因素，雙方初步協商擬調整原合約內容如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將取回 Chondrochymal® 產品之整體開發權及台灣區經銷權；Senectus 則取得 Chondrochymal® 產品於亞太區(不含台灣)之經銷權，並負擔該區域的臨床試驗費用。
- (2) 由於雙方合作模式調整為經銷，產品上市後之 BLA 仍由本集團持有，故原合約本集團取得 Senectus 20% 股權亦需同步調整，方向為未來在 Senectus 公司價值提升後，本集團得保有參與投資之權利。

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集團將因簽署前述協議之相關作業成本與依約應承擔之相關費用，皆已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外，並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前述之合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考量目前集團業務重心已轉型為調節型 T 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集團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立之急性心肌梗塞間質幹細胞治療技術授權合約。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間與新加坡 Senectus Pte. Ltd. (以下稱「Senectus 公司」)簽訂亞太地區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產品的經銷及臨床合作合約，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4	\$4,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0,167	677,4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47	39,039
其他應收款	262	829
存出保證金	6,881	9,081
小計	303,957	726,355
合計	\$319,861	\$731,109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233,095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5,584	2,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2	39,81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18,710	316,052
存入保證金	3,200	4,000
小計	367,226	361,945
合計	\$600,321	\$361,94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多種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99%。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4.12.31</u>					
應付帳款	\$5,584	\$-	\$-	\$-	\$5,5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2	-	-	-	39,732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1,666	71,062	56,864	184,657	354,249
存入保證金	3,200	-	-	-	3,200
<u>113.12.31</u>					
應付帳款	\$2,083	\$-	\$-	\$-	\$2,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810	-	-	-	39,810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6,533	71,913	66,922	177,624	352,992
存入保證金	4,000	-	-	-	4,0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316,052	\$268,622
現金流量(含息)		(38,576)	(22,993)
非現金之變動		41,234	70,423
期末餘額		\$318,710	\$316,052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15,904	\$15,90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233,095	\$233,0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4,754	\$4,75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	透過損益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4年1月1日	\$4,754	\$-	\$4,754
114年度取得	6,493	233,095	239,588
11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657	-	4,657
114年12月31日	\$15,904	\$233,095	\$248,999
	透過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股票	
113年1月1日	\$-	\$11,262	\$11,262
113年度取得	9,735	-	9,735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38	8,738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981)	-	(4,981)
113年度處分	-	(20,000)	(20,000)
113年12月31日	\$4,754	\$-	\$4,754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市場法	最近期交易價 格之隱含價值	-	-	標的公司整體股權 價值經選擇權定價 模式進行特定類別 之價值分配調整。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感 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市場法	最近期交易價 格之隱含價值	-	-	標的公司整體股權 價值經選擇權定價 模式進行特定類別 之價值分配調整。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0	31.43	\$8,495	1%	\$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6	32.785	\$50,686	1%	\$507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944)千元及4,011千元。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本集團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6)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	\$49,734	\$47,788
亞洲(不包括臺灣)	692	2,114
美洲	-	51,517
歐洲	-	3,675
合計	<u>\$50,426</u>	<u>\$105,09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單一外國者。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A公司	\$23,721	47.04%	\$3,454	3.29%
B公司	13,635	27.04%	13,735	13.07%
C公司	10,449	20.72%	12,405	11.80%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 價值	
台寶生醫(股)公司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Hyperius Biotech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04	-	\$15,904	註1

註1：Hyperius Biotech Inc. 為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故尚未發行股份。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寶生醫(股)公司	PhiBio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	-	USD 6,300	-	0.00%	\$-	\$(63,874)	\$(63,874)	註1、4
台寶生醫(股)公司	Taiwan Bio Holding LLC	美國	管理集團技術資產與智慧財產	USD 11,550	-	-	100.00%	171,399	(16,457)	(16,457)	註2、4
Taiwan Bio Holding LLC	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新藥研發	USD 450	-	-	100.00%	401,650	(16,160)	(16,160)	註3、4

註1：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並提升營運效率，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PhiBio Therapeutics Inc.100%股權移轉予同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其後由 Taiwan Bio Holding LLC 100%之子公司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與PhiBio Therapeutics Inc.合併，以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為存續公司。

註2：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自有資金對預計於美國設立之子公司以現金增資4,200千美元；於同年5月間完成註冊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對Taiwan Bio Holding LLC增資4,050千美元。

註3：子公司Taiwan Bio Holding LLC於民國114年6月間設立100%持有之孫公司Sigulera Therapeutics Inc.，並於同年9月間併購TRACT Therapeutics, Inc.。同月，Sigulera Therapeutics Inc.與TRACT Therapeutics, Inc.合併，以TRACT Therapeutics, Inc.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Singulera Therapeutics Inc.。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